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UEN TAI GROUP LIMITED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代表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者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結果
及
董事之變動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截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收到就25,310,000股股份而提出之有效接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5%。

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8%。經計及就25,310,000股股份而提出之有效接納，並在完成過戶該等股份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61,3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0.655%。公眾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9.345%。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個月。

郭達光先生、廖良平先生及張日高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而周益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茲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綜合文件所定義之術語及詞彙，其涵義與本公佈所使用者相同。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截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收購人已根據收購建議收到就25,310,000股股份而提出之有效接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2.655%。

於收購建議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將根據收購建議交付的股份過戶則除外)；及(ii)並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3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8%。經計及就25,310,000股股份而提出之有效接納，並在完成過戶該等股份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61,31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0.655%。公眾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9.345%。

於本公佈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與股票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本之認購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為25%。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遵守上述規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個月(「一個月期間」)。收購人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個月期間內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25%之水平。收購人現正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將於一個月期間內促使配售最少11,3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655%)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出進一步之公佈。

董事之變動

綜合文件列明，郭達光先生、廖良平先生、張日高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歐振威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將辭任董事會，由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

郭達光先生、廖良平先生及張日高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而周益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錦文先生及歐振威先生將留任董事會，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向離任董事就彼等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周益明

承董事會命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倘不載入本公佈即會導致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事實除外）。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倘不載入本公佈即會導致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之事實除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